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周珮霖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19
電子信箱：peilinchou8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15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158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7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微電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(1)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。

(2)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(3)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

學生事務處　收文:113/02/27
1130000897　有附件

片。

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（1）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
（2）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
（3）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
（4）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
（5）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攝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（1）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
（2）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
（3）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
（4）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3、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（1）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
（2）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
（3）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
（4）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3018；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26 16:41:17